

证券代码：872543

证券简称：朗林生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与谢国华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公司董事陈佰国、康军、张莉系本次发行的拟认购对象，因此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谢国华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股票发行方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年12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2020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与谢国华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通过。股东陈佰国、康军、张莉、谭旭斌系本次发行的拟认购对象，其在《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谢国华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已回避表决。

2020年01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期为2020年1月17日（含当日）至2020年1月21日（含当日）。

2020年2月12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AC证验字【2020】0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月21日，公司已收到张莉等10名投资者的股份认购款人民币882,000元人民币。

2020年02月24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5号）文件，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210,000股，其中限售60,000股，不予限售150,000股。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88.2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820010010017815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用于监管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账户：

账户名称：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820010010020109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实缴对子公司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募集资金实缴对子公司浏阳朗林的出资后，子公司浏阳朗林将用于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支付基建款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88.20万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专户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发行方案中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82,000.00	882,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0.43
合计	882,000.00	882,350.43
二、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方案中预计使用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其中：		
对子公司增资	882,000.00	882,000.00
合计	882,000.00	882,000.00
三、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0.00

（二） 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发行方案中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82,000.00	882,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1.46
合计	882,000.00	882,051.46
二、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方案中预计使用 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其中：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基建款	882,000.00	882,000.00
合计	882,000.00	882,000.00
三、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0.00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实际用途用于对子公司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浏阳朗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研发生产基地建设，支付基建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募集资金的预定用途相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湖南朗林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